

九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卷

**九江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工作三年行动方案**

承办单位：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策日期：2023年8月17日

2023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材料目录

1. 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3.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4. 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5.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研究材料（送审稿）；
6. 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决策通过的会议纪要；
8.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9. 决策事项对外公布情况（此件依申请公开）；
10. 决策事项政策解读。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九住建城字〔2023〕3号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

各区区委（党工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为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贡献九江经验、九江模式，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我局草拟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现将《工作方案》及《工作规则》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和九江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于本周五（6月9日）下午下班前书面盖

章反馈至市住建局，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1.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2.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联系人：张斌斌；联系电话：8581319, 18607926735;
邮 箱：jsjck281@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单位名单：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法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区委（党工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1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充分利用城市水体、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城市建筑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建成一批海绵城市精品示范工程，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

城市建设经验，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完善现有机制体制，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常态、长效，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市韧性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长江大堤达到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达到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中心城区23处积水点全部消除，新增积水点动态清零。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城区水环境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河湖空间严格管控，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保持在13.7%以上。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雨水资源化利用超过40万吨/年，再生水利用达到2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机制体制，完善土地出让、规划许可、项目立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施工建设、巡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相关环节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文不再作说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根据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结合新城区、老城区特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明确入库项目，原则上确保数量不减，投资不减，从项目谋划、项目建设、管控机制、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科学布局、全力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撑项目，充分展示我市全域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

〔2022〕29号)文件工作部署，在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向更广范围拓展、向深度延伸，向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方向深化，确保九江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继续按照“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的原则，围绕“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截污”三个环节，推进全流域系统化治理、厂网一体市场化管护。进一步提升城区水环境，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持续打造“不淹不涝”城市。

城市防洪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功能完备、协调配套、行洪通畅、挡洪达标”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有效抵御城市外洪影响。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达到长江大堤为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为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城市低洼处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消除城市道路积水点，在超标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不能丧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

积极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方式，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城市水资源配置中，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取水设施建设，扩大雨水和再生水利用量，实现 2025 年雨水利用量达到 40 万吨/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技术保障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参与政策把握、建设指导、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并开展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培养一批本地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八）进一步完善规划和标准

1. 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蓝绿空间的国土功能区划，制定九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根据水安全和水环境实际情况，修编城市排涝、城市防洪、河湖管理、污水治理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需要，编制本辖区年度建设计划，

加强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管控，确保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全域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2. 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修订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修订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职机构，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安排骨干力量专职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或上级调研期间，应集中办公，攻坚克难。完善领导小组调度制度、办公室例会等工作机制，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督导、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对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行统一领导，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开展。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打造一批典型海绵型示范项目，确保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审批监管。进一步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全流程监管，

继续强化方案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后期运行维护等各环节规划建设制度管控，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监管”和“高质量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创新融资方式。统筹 EOD 模式、政策性贷款、海绵基金、商业贷款、收费权质押等资金来源，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地方配套资金。通过中央资金的引导带动，充分发挥水利、生态环境等方面资金“一钱多用”综合效益。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完成时限〕。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早介入、严监督、全覆盖，建立资金划拨联审联批制度。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是加大专项投入。各级财政要把国家海绵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保障示范工作有力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加强宣传力度。各单位各辖区要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

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三微一端等各种推广方式，继续开展海绵城市教育与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新闻舆论宣传，强化群众认知，使群众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参与者、建设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强化考核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指标，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纳入各单位及各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奖罚分明的海绵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附件：九江市海绵城市领导小组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	刘文华	市委书记
组 长：	蒋文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副组长：	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华芸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万 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丰章良	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朱发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赵和平	濂溪区区委书记
张 宁	浔阳区区委书记
盛 炜	柴桑区区委书记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书记
柯尊玉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陶宇俊	濂溪区政府区长
周荣卿	浔阳区政府区长
潘 光	柴桑区政府区长
王风雷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戴 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袁 立	市城发集团总经理
邓玉训	市交发集团董事长
王叙宇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小琳同志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工作,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临时议事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不代替市有关职能部门的海绵城市建设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第一组长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财政、城建、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分管城建的副市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对口城建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审计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市林业局局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濂溪区区委书记、浔阳区区委书记、柴桑区区委书记、八里湖新区区委书记、九江经济开发区区委书记、濂溪区政府区长、浔阳区政府区长、柴桑区政府区长、八里湖新

区管委会主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城发集团董事长、市交发集团董事长、市文旅集团董事长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周小琳同志、吴泽浔同志、鲁卫东同志、万辉同志任副主任。其中，周小琳同志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框架下，分别设立综合协调组、资金使用及绩效考评组、项目推进组、进度督导组 4 个工作小组。

第七条 变更规定：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印发通知；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工作小组组长同意，由工作小组印发通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变更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规划计划，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海绵城市建设问题。

(三) 协调调度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 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及部署。

(四)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涉及海绵城市的相关工作。

(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十条 各工作小组职能

1. 综合协调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材料汇编、牵头宣传报道等办公室日常事务；协助各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2. 资金使用及绩效考评组：负责保障海绵城市资金投入；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海绵专项资金使用；按部委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和考核资料整理工作。

3. 项目推进组：负责跟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度、对项目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反应、督促及协调解决。

4. 进度督导组：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会同住建、

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海绵城市理念推广、知识普及等，引导全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试点项目并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管控环节。

市财政局：负责海绵建设项目投融资机制研究，包括财政补贴制度、绩效考评资金需求总额及分年度预算、资金筹措情况、长效投入机制及资金来源、财政支持手段、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专项配套资金、制定财政资金支持住宅小区和非公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改造的鼓励政策等。

市水利局：负责涉及水利的海绵型工程项目的推进和指导工作；协同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协调水库、湖塘、内河冲沟等涉水利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雨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制定；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GIS信息平台及运营；负责本系统内管辖范围的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园林绿地广场等设施海绵型改造、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各地做好本辖区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

市发改委：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环评、环保专项验收等环节。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推进道路交通项目实施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市林业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管控具有涵养水源功能的城市林地、草地、湿地等地块开发建设，编制完善相关湿地保护规划，保护、完善、修复湿地资源，充分发挥其调蓄功能，更好的为海绵城市建设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材市场秩序，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建筑材料质量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对降雨特点进行分析，研究暴雨雨型，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各市辖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挥好本区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海绵城市项目管控，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落实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成片开发区域以及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组织推进负责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由第一组长、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及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和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形势研究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二）定期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工作调度会。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小组提出。

（三）激励制度。对认真履行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在嘉奖、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激励。

（四）考核机制。围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例会机制。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政策和部署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对全市海绵城市工作进行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汇总、梳理、解决有关问题。

（二）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坚持及时、准确、全面原则，紧紧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主要反映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经验、措施等。报送的重点内容有：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工程主要形象进度和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措施和建议等。

（三）督导机制。由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九住建城字〔2023〕4号

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通知

各区区委（党工委）、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我局根据第一轮修改意见，完善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同时需要对前期收集的《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2023-2025年）》进行完善。现将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工作规则》及116个示范项目的基本情况发给你们，请结合单

位工作职能和九江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于本周四（6月15日）下午下班前书面盖章反馈至市住建局，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 附件：1.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2.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3.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4. 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2023-2025年）



（联系人：张斌斌；联系电话：8581319, 18607926735；
邮 箱：jsjcjk281@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单位名单：市委宣传部、市人大法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区委（党工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1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充分利用城市水体、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城市建筑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建成一批海绵城市精品示范工程，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

城市建设经验，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完善现有机制体制，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常态、长效，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市韧性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长江大堤达到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达到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中心城区23处积水点全部消除，新增积水点动态清零。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城区水环境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河湖空间严格管控，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保持在13.7%以上。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雨水资源化利用超过40万吨/年，再生水利用达到2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机制体制，完善土地出让、规划许可、项目立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施工建设、巡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相关环节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文不再作说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根据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结合新城区、老城区特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明确入库项目，原则上确保数量不减，投资不减，从项目谋划、项目建设、管控机制、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科学布局、全力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撑项目，充分展示我市全域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

〔2022〕29号)文件工作部署，在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向更广范围拓展、向深度延伸，向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方向深化，确保九江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继续按照“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的原则，围绕“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截污”三个环节，推进全流域系统化治理、厂网一体市场化管护。进一步提升城区水环境，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持续打造“不淹不涝”城市。

城市防洪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功能完备、协调配套、行洪通畅、挡洪达标”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有效抵御城市外洪影响。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达到长江大堤为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为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城市低洼处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消除城市道路积水点，在超标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不能丧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

积极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方式，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扩大雨水和再生水利用量，实现 2025 年雨水利用量达到 40 万吨/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技术保障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参与政策把握、建设指导、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并开展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培养一批本地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八）进一步完善规划和标准

1. 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蓝绿空间的国土功能区划，制定九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根据水安全和水环境实际情况，修编城市排涝、城市防洪、河湖管理、污水治理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

局、市自然资源局) 结合实际需要, 编制本辖区年度建设计划, 加强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管控, 确保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全域有效落实。(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管委会))

2. 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 (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修订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 修订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 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职机构, 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安排骨干力量专职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考核或上级调研期间, 应集中办公, 攻坚克难。完善领导小组调度制度、办公室例会等工作机制, 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督导、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 对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行统一领导, 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开展。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 层层压实责任, 打造一批典型海绵型示范项目, 确保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 加强审批监管。进一步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全流程监管，继续强化方案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后期运行维护各环节规划建设制度管控，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和要求，实现“全过程监管”和“高质量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 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海绵城市建的支持作用，示范期内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创新融资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海绵城市建设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海绵城市建的支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完成时限〕。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早介入、严监督、全覆盖，建立资金划拨联审联批制度。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是加大专项投入。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 加强宣传力度。各单位各辖区要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三微一端等各种推广方式，继续

开展海绵城市教育与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新闻舆论宣传，强化群众认知，使群众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参与者、建设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强化考核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指标，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纳入各单位及各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奖罚分明的海绵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附件：九江市海绵城市领导小组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第一组长：刘文华 市委书记
- 组 长：蒋文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 副组长：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 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刘华芸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万 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 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丰章良 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 朱发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赵和平	濂溪区区委书记
张 宁	浔阳区区委书记
盛 炜	柴桑区区委书记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书记
柯尊玉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陶宇俊	濂溪区政府区长
周荣卿	浔阳区政府区长
潘 光	柴桑区政府区长
王风雷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戴 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袁 立	市城发集团总经理
邓玉训	市交发集团董事长
王叙宇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小琳同志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2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工作,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临时议事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不代替市有关职能部门的海绵城市建设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第一组长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财政、城建、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分管城建的副市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对口城建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审计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市林业局局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濂溪区区委书记、浔阳区区委书记、柴桑区区委书记、八里湖新区区委书记、九江经济开发区区委书记、濂溪区政府区长、浔阳区政府区长、柴桑区政府区长、八里湖新

区管委会主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城发集团董事长、市交发集团董事长、市文旅集团董事长组成。

第五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周小琳同志、吴泽浔同志、鲁卫东同志、万辉同志任副主任。其中，周小琳同志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六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框架下，分别设立综合协调组、资金使用及绩效考评组、项目推进组、进度督导组4个工作小组。

第七条变更规定：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印发通知；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工作小组组长同意，由工作小组印发通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变更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

第八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规划计划，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海绵城市建设问题。

(三) 协调调度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 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三) 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及部署。

(四)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涉及海绵城市的相关工作。

(五) 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十条 各工作小组职能

1. 综合协调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材料汇编、牵头宣传报道等办公室日常事务；协助各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2. 资金使用及绩效考评组：负责保障海绵城市资金投入；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海绵专项资金使用；按部委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和考核资料整理工作。

3. 项目推进组：负责跟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度、对项目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反应、督促及协调解决。

4. 进度督导组：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海绵城市理念推广、知识普及等，引导全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试点项目并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管控环节。配合市财政局对上级资金提出使用意见，配合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审核拨付意见。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市水利局：负责涉及水利的海绵型工程项目的推进和指导工作；协同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协调水库、湖塘、内河冲沟等涉水利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雨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制定；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GIS信息平台及运营；负责本系统内管辖范围的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园林绿地广场等设施海绵型改造、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各地做好本辖区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

市发改委：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推进道路交通项目实施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市林业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管控具有涵养水源功能的城市林地、草地、湿地等地块开发建设，编制完善相关湿地保护规划，保护、完善、修复湿地资源，充分发挥其调蓄功能，更好的为海绵城市建设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材市场秩序，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建筑材料质量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对降雨特点进行分析，研究

暴雨雨型，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各市辖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挥好本区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海绵城市项目管控，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落实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成片开发区域以及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组织推进负责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由第一组长、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及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和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形势研究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二）定期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工作调度会。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小组提出。

（三）激励制度。对认真履行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在嘉奖、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激励。

（四）考核机制。围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例会机制。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政策和部署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对全市海绵城市工作进行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汇总、梳理、解决有关问题。

（二）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坚持及时、准确、全面原则，紧紧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主要反映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经验、措施等。报送的重点内容有：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工程主要形象进度和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措施和建议等。

（三）督导机制。由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本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1	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之前增加市人大常委会作为责任单位。	部分采纳
2	市发改委	1. 建议将“三、主要任务，（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中“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责任单位中的市发改委删除。理由，市发改委职责既不涉及规划建设管控，也不涉及项目用地审查。 2. 建议将“四、保障措施，（三）加强资金保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修改为“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理由，专项债不支持纯公益性项目。 3. 建议将市发改委的职责修改为，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服务工作。	部分采纳。建议1不予采纳，理由为，海绵城市立法需要发改委配合；建议2和3采用
3	中共九江市委 宣传部	建议将第四大点“保障措施”第四小点“加强宣传力度”此条内容，责任单位更改为：市海绵办、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区政府及管委会。	不予采纳。市委宣传对我市宣传工作都有指导工作，市海绵办必须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进行宣传工作。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4	市审计局	对征求意见稿中市审计局作为责任单位的要求予以删除。	不予采纳。国家审计署会对中央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局作为重要的监督部门应该参与。
5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审批监管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 2.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资金保障中，建议将“各级财政要把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修改为：“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3.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力度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 4.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对上级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审核拨付意见，同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5.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将市财政局职责修改为：“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部分采纳。建议1、2、5采纳；建议3不采纳，作为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成员之一有必要承担一些宣传工作。建议4部分采纳。建议单位作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6	市水利局	建议将(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中内容。修改为“……，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	采纳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环评、环保专项验收等环节”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采纳
8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区政府（管委会）无意见。		

关于公开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06-09 06:30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调查征集与反馈

文件编号：JJSZF-202306-61930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3-06-09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3-01592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拟出台《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6月9日至7月9日，为期30天。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建议寄至：江西省九江市长虹西大道366号2305城市建设科（邮编：332000）。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至以下邮箱jsjck281@163.com。

九江市住建局

2023年6月9日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九江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读并征求意见，无修改意见。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中共九江市委宣传部

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反馈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现将意见建议反馈如下：

针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建议将第四大点“保障措施”第四小点“加强宣传力度”此条内容，责任单位更改为：市海绵办、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针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议将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市委宣传部职责更改为：指导市属媒体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配合市海绵办开展海绵城市理念推广、知识普及等，引导全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中共九江市委宣传部

2023年6月9日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市住建局：

收到《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后，经认真研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并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前增加市人大法制委作为责任单位。

理由：按照立法起草工作程序，地方性法规由市政府主管部门先行起草法规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法规议案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才能接续开展后续立法工作。因此，建议根据立法起草程序，市住建局调整至首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工作职责以及立法分工，市人大法制委负责对提请市人大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草案表决稿，因此建议在责任单位中增加市人大法制委，并排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前。



九江市审计局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一、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的规定，我局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将市审计局作为责任单位的要求予以删除。



2023年6月9日

关于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及工作细则的回复

九江市住建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及工作细则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我中心对该《行动方案》和《工作细则》无意见。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如下：

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环评、环保专项验收等环节”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修改理由：海绵城市建设不需要环评，具体应落实到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许可事项已取消。

特此回复。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来函《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工作职责划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审查及导则、规划制定不是我局职责，而是海绵城市主管部门职责，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一、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1.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蓝绿空间的国土功能区划，制定九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修改为“1.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2.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市自然资源局”删除。

三、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

稿)》的“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修改为“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

四、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

特此函复

2023年6月9日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回函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如下：

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环评、环保专项验收等环节”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修改理由：海绵城市建设不需要环评，具体应落实到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保验收许可事项已取消。

特此回复。



《九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及《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规则》的反馈意见

市住建局：

转来的《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

1、《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审批监管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

2、《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资金保障中，建议将“各级财政要把国家海绵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修改为：“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3、《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力度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

4、《工作规则》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对上级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审核拨付意见，同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5、《工作规则》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将市财政局职责修改为：“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2023年6月8日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回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P8，（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城市水资源配置中，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取水设施建设，……”。

建议修改为“……，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

理由：河湖取水设施建设包含了城市河道取水，如有在城市河道抽取生产用水的行为会加速造成河道干涸、水体流速下降，导致破坏河道生态系统的稳定。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可以有效提升城市景观，扩大雨水和再生水利用量。



九江市审计局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一、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的规定，我局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将市审计局作为责任单位的要求予以删除。



2023年6月9日

浔阳区住建局关于对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回复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下发的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阅研，我局无意见。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通知》的回复

九江市住建局：

《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读并征求意见，无修改意见。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1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	不予采纳。市住建局应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实施立法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	<p>1.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1.完善规划体系。修改为“1.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p> <p>2.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2.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市自然资源局”删除。</p> <p>3.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修改为“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p> <p>4.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p>	<p>部分采纳。建议</p> <p>1 不予采纳，参考其它示范城市表述。建议</p> <p>2 住建局为责任单位，相关规划在规划部门指导下完成。建议</p> <p>3 不予采纳，根据示范城市考核要求，一书两证必须要体现海绵城市内容。建议</p> <p>4 部分采纳。</p>

		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	
3	市财政局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牵头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部分采纳。建设单位作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4	市发改委	建议将市发改委的职责由“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修改为：“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服务工作。”	部分采纳
5	市行政审批局	二、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第十一条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的工作”中的“施工许可环节”修改为“权限内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采纳
6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无意见。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 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贵局来函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二、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第十一条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的工作”中的“施工许可环节”修改为“权限内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4日

关于再次征求《九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及《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反馈意见

市住建局：

转来的《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

1、《工作规则》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牵头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理由：按照《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号），各预算部门（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依法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涉及跨部门、跨区域使用管理的政策或项目资金，由政策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023年6月14日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中将市审计局作为责任单位的要求予以删除。

建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第四十二条“审计机关根据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和《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一、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的规定，强制要求审计机关作为责任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规。

九江市审计局

2023.6.13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来函《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收悉，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工作职责划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审查及导则、规划制定不是我局职责，而是海绵城市主管部门职责，现将意见函复如下：

一、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1.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蓝绿空间的国土功能区划，制定九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修改为“1.完善规划

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2. 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市自然资源局”删除。

三、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修改为“四、（二）加强审批监管。...明确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

四、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

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

特此函复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通知》的回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认真研究，对意见稿无意见。



关于再次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意见的回复

市住建局：

贵单位发来的《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及示范项目库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讨，提出以下相关意见。：

1. 芳兰湖水环境治理二期项目因财政部下发文件要求 PPP 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根据文件要求，未完成基建手续的项目暂缓推进。现因该项目土地报批未完成，后续工作无法进一步开展，项目当前处于停滞状态。

2. 起步区绿化提升改造二期项目为景观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景观小品，且该项目经前期论证研究暂缓实施。

鉴于此，建议鄱湖新城起步区绿化提升改造二期项目及芳兰湖水环境治理二期项目取消列入示范项目库内。

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员会 规建部

2023 年 6 月 14 日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及工作细则意见的复函

市住建局：

发来的《关于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及工作细则意见的通知》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

1、建议将“三、主要任务，（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中“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责任单位中的市发改委删除。理由，市发改委职责既不涉及规划建设管控，也不涉及项目用地审查。

2、建议将“四、保障措施，（三）加强资金保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修改为“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理由，专项债不支持纯公益性项目。

二、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建议将市发改委的职责修改为：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服务工

作。

- 理由：** 1. 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由政府确定
2. 项目的前期论证由项目单位负责，项目问题的协调由城建领域牵头单位负责。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局城建科：

贵科转来的《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已收悉。根据要求，我科会同局常年法律顾问对《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审核过程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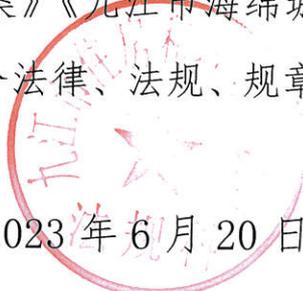
6月20日我科收到《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包括本单位审议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文本、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材料。审核过程中，我们已与城建科进行了沟通。

二、审核意见

1. 文件制定主体适格、权限合法。
2. 该文件已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制定，制定程序合法。
3. 文件内容合法。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我科无不同意见。

2023年6月20日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住建字〔2023〕70号

签发人：周小琳

关于提请审议《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请示

市政府：

为切实做好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我局拟定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现随文呈报，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2.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3.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4. 第二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李新昭；联系电话：18970291320)

附件1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充分利用城市水体、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城市建筑等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流域防洪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切实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建成一批海绵城市精品示范工程，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

城市建设经验，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完善现有机制体制，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立法确保海绵城市建设常态、长效，规范和加强海绵城市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市韧性进一步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长江大堤达到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达到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中心城区23处积水点基本消除，新增积水点动态清零。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城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城区水环境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河湖空间严格管控，天然水域面积比例保持在13.7%以上。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雨水资源化利用超过40万吨/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机制体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现有机制体制，完善土地出让、规划许可、项目立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施工建设、巡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相关环节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文不再作说明）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二）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根据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结合新城区、老城区特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明确入库项目，原则上确保数量不减，投资不减，从项目谋划、项目建设、管控机制、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科学布局、全力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支撑项目，充分展示我市全域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等项目责任单位）

（三）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文件工作部署，在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向更广范围拓展、向深度延伸，向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方向深化，确保九江市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继续按照“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的原则，围绕“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截污”三个环节，推进全流域系统化治理、厂网一体市场化管护。进一步提升城区水环境，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五）持续打造“不淹不涝”城市

城市防洪工作稳步推进，构建“功能完备、协调配套、行洪通畅、挡洪达标”的现代化城市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有效抵御城市外洪影响。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达到长江大堤为防御1954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为防御湖口22.50m相应水位，内湖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内涝治理取得显著成效，80%排水分区达到30年一遇，城市低洼处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基本消除城市道路积水点，在超标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以

及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不能丧失。（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

积极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方式，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扩大雨水和再生水利用量，实现 2025 年雨水利用量达到 40 万吨/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技术保障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参与政策把握、建设指导、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并开展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培养一批本地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技术人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八）进一步完善规划和标准

1. 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善城市蓝绿空间的国土功能区划，制定九江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根据水安全和水环境实际情况，修编城市排涝、城市防洪、河湖管理、

污水治理等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需要，编制本辖区年度建设计划，加强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管控，确保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全域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

2. 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修订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导则；〔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修订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城管局等部门要安排骨干力量专职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或上级调研期间，应集中办公，攻坚克难。完善领导小组调度制度、办公室例会等工作机制，制定资金管理、项目督导、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对全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行统一领导，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开展。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打造一批典型海绵型示范项目，确保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

委会))

(二) 加强审批监管。进一步强化项目规划建设全流程监管, 继续强化方案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后期运行维护各环节规划建设制度管控, 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 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内容和要求, 实现“全过程监管”和“高质量保障”。〔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

(三) 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海绵城市建的支持作用, 示范期内围绕海绵城市建设, 创新融资方式, 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海绵城市建设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 完成时限〕。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情况早介入、严监督、全覆盖, 建立资金划拨联审联批制度。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三是加大专项投入。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 加强宣传力度。各单位各辖区要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

作，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三微一端等各种推广方式，继续开展海绵城市教育与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新闻舆论宣传，强化群众认知，使群众成为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参与者、建设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强化考核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及指标，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纳入各单位及各区的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奖罚分明的海绵考核制度，定期将考核结果向全市通报，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海绵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附件：九江市海绵城市领导小组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第一组长：刘文华 市委书记
- 组 长：蒋文定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 副组长：容长贵 市政府副市长
- 熊晋喜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刘华芸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万 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 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 张 南 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书记
-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丰章良 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 朱发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赵和平	濂溪区区委书记
张 宁	浔阳区区委书记
盛 炜	柴桑区区委书记
刘武爱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书记
柯尊玉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陶宇俊	濂溪区政府区长
周荣卿	浔阳区政府区长
潘 光	柴桑区政府区长
王风雷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
戴 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袁 立	市城发集团总经理
邓玉训	市交发集团董事长
王叙宇	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龙兴同志任副主任，周小琳同志任常务副主任。

附件2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工作,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各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全面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是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临时议事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不代替市有关职能部门的海绵城市建设职责。

第三条 领导小组由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成员组成。第一组长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财政、城建、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分管城建的副市长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政府对口城建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市水利局局长、市审计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书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市林业局局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濂溪区区委书记、浔阳区区委书记、柴桑区区委书记、八里湖新区区委书记、九江经济开发区区委书记、濂溪区政府区长、浔阳区政府区长、柴桑区政府区长、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主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市城发集团董事长、市交发集团董事长、市文旅集团董事长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容长贵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杨龙兴同志任副主任，周小琳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框架下，分别设立综合协调组、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组、项目推进组、进度督导组 4 个工作小组。

第七条 变更规定：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变更时，经市政府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同意，由领导小组印发通知。

（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的接任人员自然更替。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副组长变更后，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研究制定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规划计划，统筹协调处理重大海绵城市建设问题。

（三）协调调度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二) 研究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 (三) 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及部署。
- (四)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涉及海绵城市的相关工作。
- (五) 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 (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十条 各工作小组职能

1. 综合协调组：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会议组织、材料汇编、牵头宣传报道等办公室日常事务；协助各单位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2. 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组：负责保障海绵城市资金投入；负责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海绵专项资金使用；按部委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和考核资料整理工作。

3. 项目推进组：负责跟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度、对项目中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反应、督促及协调解决。

4. 进度督导组：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海绵城市理念推广、知

识普及等，引导全社会公众理解、支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明确试点项目并协助开展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管控环节。配合市财政局对上级资金提出使用意见，配合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审核拨付意见。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市水利局：负责涉及水利的海绵型工程项目的推进和指导工作；协同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协调水库、湖塘、内河冲沟等涉水利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雨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制定；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立GIS信息平台及运营；负责本系统内管辖范围的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园林绿地广场等设施海绵型改造、建设和运行维护；指导各地做好本辖区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各区、各单位海绵专项资金使用。

市发改委：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方面海绵专项审批服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推进道路交通项目实施海绵化改造和建设。

市林业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管控具有涵养水源功能的城市林地、草地、湿地等地块开发建设，编制完善相关湿地保护规划，保护、完善、修复湿地资源，充分发挥其调蓄功能，更好的为海绵城市建设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权限内的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材市场秩序，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相关建筑材料质量监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对降雨特点进行分析，研究暴雨雨型，修订暴雨强度公式，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各市辖区党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挥好本区海绵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职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海绵城市项目管控，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计划，负责落实本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项目，成片开发区域以及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组织推进负责的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由第一组长、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参加。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及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和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形势研究提出，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二）定期调度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工作调度会。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小组提出。

（三）激励制度。对认真履行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和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在嘉奖、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激励。

（四）考核机制。围绕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例会机制。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政策和部署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对全市海绵城市工作进行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汇总、梳理、解决有关问题。

（二）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坚持及时、准确、全面原则，紧紧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主要反映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效、经验、措施等。报送的重点内容有：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工程主要形象进度和开展的主要工作、项目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措施和建议等。

（三）督导机制。由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稿	反馈修改意见	市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并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前增加市人大常委会作为责任单位。	部分采纳	采纳与否及理由
1	市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	反馈修改意见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并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之前增加市人大常委会作为责任单位。	部分采纳	
2	市发改委	不予采纳。理由为，海绵城市立法需要发改委配合；建议2和3采用		1. 建议将“三、主要任务，（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中“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化、常态化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化，确保系统化全域推进。”责任单位中的市发改委删除。理由，市发改委职责既不涉及规划建设管控，也不涉及项目用地审查。 2. 建议将“四、保障措施，（三）加强资金保障”中“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修改为“可以将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本市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理由，专项债不支持纯公益性项目。 3. 建议将市发改委的职责修改为，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服务工作。	部分采纳。理由为，海绵城市立法需要发改委配合；建议2和3采用	
3	中共九江市委 宣传部	不予采纳。市委宣传部对我市宣传工作都有指导工作，市海绵办在市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进行宣传工作。		建议将第四大点“保障措施”第四小点“加强宣传力度”此条内容，责任单位更改为：市海绵办、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各级政府及管委会。	不予采纳。市委宣传部对我市宣传工作都有指导工作，市海绵办在市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进行宣传工作。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4	市审计局	对征求意见稿中将市审计局作为责任单位的要求予以删除。	不予采纳。国家审计署会对中央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局作为重要的监督部门应该参与。
5	市财政局	<p>1.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审批监管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p> <p>2.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资金保障中，建议将“各级财政要把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修改为：“市、区政府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p> <p>3. 《行动方案》第四点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力度中，建议市财政局不作为责任单位；</p> <p>4.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对上级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审核拨付意见，同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p> <p>5.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将市财政局职责修改为：“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筹措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p>	<p>部分采纳。建议 1、2、5 采纳；建议 3 不采纳，作为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成员之一有必要承担一些宣传工作。建议 4 部分采纳。建设单位作为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p>
6	市水利局	建议将(六)水资源利用实现新突破中内容。修改为“……，将雨水和再生水资源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推广源头地块分散式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初期雨水调蓄池净化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末端计量设施以及河湖生态补水设施建设，……”。	采纳

第一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环评、环保专项验收等环节”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环评手续审批。”	采纳
8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无意见。		

第二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1	市人大常委会 立法工委	关于《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第6页“加快推进海绵城市立法工作任务”，建议将责任单位中市住建局调整首位。	采纳
2	市财政局	《工作规则》第十一条，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建议在市住建局职责中增加：“牵头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部分采纳。修改为：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职责（五）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
3	市发改委	建议将市发改委的职责由“负责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修改为：“根据城建领域项目清单，报请市政府将海绵城市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服务工作。”	部分采纳。
4	市行政审批局	二、建议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第十一条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环节的工作”中的“施工许可环节”修改为“权限内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采纳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5	市自然资源局	<p>1.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1. 完善规划体系。修改为“1. 完善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强调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完成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p> <p>2.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三、（八）2. 制定技术标准。修订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审查要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市自然资源局”删除。</p> <p>3.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四、（二）加强审批监管。... 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修改为“四、（二）加强审批监管。... 明确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p> <p>4. 将《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中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规划编制、规划导则的制定，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将有关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做好“蓝线”、“绿线”划定工作，有效落实城市河湖水系和山体林地等生态空间的保护，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规划审批“两证一书”的发放中”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规划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技术研究、指导和指标落实。”</p>	<p>部分采纳。建议1不予采纳，参考其它示范城市表述。建议2住建局为责任单位，相关规划在规划部门指导下完成。建议3不予采纳，根据示范城市要求，一书两证必须充分体现海绵城市内容。建议4部分采纳。</p>

第二轮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修改意见	采纳与否及理由
6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城发集团、市交发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区政府（管委会）无意见。		

九司法审字〔2023〕37号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的审核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贵办转市住建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方案》和《规则》）收悉。我局对《方案》和《规则》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1. 建议将《方案》第四章第（二）点“加强审批监管”中关于“……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写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文件……”的表述修改为“……明确将海绵城市关键指标纳入‘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监、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一书两证’、立项、可研、初设批复、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审批行为属于行政许可，《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2. 《规则》是规范和管理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的内部管理规则，我局无法律上不同意见。



(联系电话: 0792-3906507)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19日上午，市长蒋文定在市政府九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第5次市长办公会。

一、审议《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由市住建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会议指出，海绵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环境品质的重要抓手，是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的迫切需要。要坚持理念先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论述，从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方面，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系统推进，对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要求，综合考虑九江的自然条件、空间资源和现实状况，统筹创文和巩卫工作，科学谋划、高标规划、大力实施一批重点

项目，加快构建健康完善的城市水生态系统。要坚持示范引领，以“海绵+”“+海绵”为总览，与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相结合，积极探索实践城市水生态环境治理的新模式、新路径，全力争创全国海绵城市“示范中的示范”。

二、听取关于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由市文旅集团依法依规按程序承办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的具体会务工作，相关经费由市财政进行保障。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做好工作对接，尽快确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打好工作提前量。要进一步做好现场准备，确保各观摩项目精美呈现，充分展示九江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的工作成效。要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精心组织，精细服务，高质量办好此次现场推进会，为城市增光添彩。

三、审议《九江市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工作方案》

会议确定，原则通过《九江市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工作方案》，由市港口航运管理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送签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结合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结合九江区域性航运中心和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加强项目对接，

加密调度推进，加快工作落实，全力推动七个方面合作内容尽快取得突破性进展、阶段性成效。

四、审定《九江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九江市中心城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联合发文实施。

会议强调，要认真审核，综合考量办学条件、办学成本等因素，合理把握不同民办中小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差距，确保得到学校、社会、家长的一致认可。要紧盯落实，督促有关民办中小学校于6月底前进行收费公示，于今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并建立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要强化督导，加强对有关民办中小学校收费情况的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收费程序和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多收费现象。要确保安全，切实加强对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扎实开展交通、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会议还调度了市政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强调，要抓好经济运行分析，紧盯工业、消费、投资、外贸等关键领域，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确保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要抓好年度考核工作，牢固树立争先意识，认真梳理本年度各领域的省对市考核项目，落实考核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全力创特色、争先进。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挂点项目，以项目推进的高效率赢得经济发展的

高效益。要抓好假日文旅消费，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旅游、消费供给，为市民、游客、学生提供高品质假日体验。要抓好安全稳定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担负起“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密切监视雨情汛情，强化会商研判、督促检查、度汛备汛，做好各类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出席：蒋文定、陈鹏辉、杜少华、容长贵、鲍成庚、熊晋喜、丁喜春、李甫勇、吴华丰。

请假：舒瑞鹏。

列席：戴 炜、杨龙兴、李锦霞、范贵芳、黄效兵、孙勇军、梁巨光、邓丽娜、潘光、周荣卿、陶宇俊、王风雷、于先葵、吴泽浔、周文利、周小琳、鲁卫东、万辉、刘华芸、秦小雄、汪秋平、刘金梅、肖 兵、曹俊良、张志坚、范贤华、何 明、郑 伟、王叙宇、王宇、邓玉训。

报：市委书记、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发：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市委合作交流中心、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港航局、市金融办、九江海事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集团、市工发集团、市交发集团。

《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的征集反馈情况

发布时间：2023-07-10 14:30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调查征集与反馈

文件编号：JJSZF-202307-61930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3-07-10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00014349/2023-01593

为切实做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拟出台《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并于6月9日至7月9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在征集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特此说明。

九江市住建局

2023年7月10日

[关联导读：关于公开征求《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起草说明及解读](#)

关于《九江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的解读

市住建局

一、制定背景

2023年5月，九江市成功入选国家“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根据九江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部署，结合九江实际情况，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特制定本方案。

二、制定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

力争通过三年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使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充分借鉴运用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果，建立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对标对表完成既定海绵城市建设绩效目标，实现“提高城市水安

全、改善城市水环境、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的多重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健全机制体制。进一步健全现有机制体制和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工作。

二是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从项目谋划、项目建设、管控机制、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等方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

三是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在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理，确保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四是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城区水环境，确保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100mg/L 以上。

五是持续打造“不淹不涝”城市。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稳步推进，显著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实现主城区防洪排涝目标。

六是加强水资源多元化利用。积极推进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方式，实现雨水利用量和再生水利用率目标要求。

七是强化技术保障支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参与政策把握、建设指导、绩效评价、考核验收等。积极开展技术培训、管理培训等，培养一批本地海绵城市建设专业技术人才。

八是进一步完善规划和标准。完善中心城区规划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顶层规划和全过程的地方标准

体系。

（三）保障措施

通过五大方面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审批监管。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四是加强宣传力度。五是强化考核机制。